

ICS 13.300
A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628—2008

GB/T 21628—2008

危险品 1.6 项物品的外部火烧试验方法

Dangerous goods—External fire test method of division 1.6 artic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危险品 1.6 项物品的
外部火烧试验方法
GB/T 21628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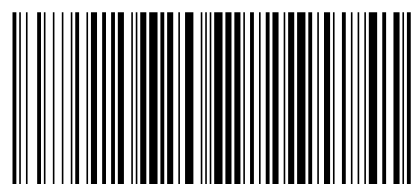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 · 1-31560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1628-2008

2008-04-01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 方法原理

将试样制成规定的供试品进行外部火烧试验,记录试验现象并按照标准规定进行评估,确定产品是否属于 1.6 项物品。

5 试验设备

5.1 金属格栅

用于将供试品架在燃料之上并使其能够充分加热的支架。

5.2 捆带条、线

将供试品捆在一起的钢制捆带条或线。

5.3 燃料

木材、液体或气体燃料。如用木材烧火时,须用煤油渗透木材和引火的木刨花。不管用何种燃料,应保证燃料的量足够持续燃烧 30 min,必要时燃烧至供试品有充分时间对火起反应,并通过合适的加热方法使火焰温度至少达到 800℃。

5.4 点火系统

能够从两边同时点燃燃料的点火器或装置。

5.5 验证屏

三块 2 000 mm×2 000 mm×2 mm 的铝片。

5.6 验证屏支撑架

使验证屏(铝片)垂直竖立着的适当支撑装置。

5.7 记录设备

用于记录事态发展的彩色电影或录像摄影机,最好兼具高速和常速功能。

5.8 风速测定仪

5.9 长度测量仪

6 试样准备

按下列情况准备供试品:

- 如果单个供试物质或物品的包件或者无包装物品的体积小于 0.05 m³,应有足够的包件或无包装物品以使总体积大于 0.15 m³。
- 如果单个供试物质或物品的包件或者无包装物品的体积等于或大于 0.05 m³ 而又小于或等于 0.15 m³,应取 3 个包件或无包装物品。
- 如果一个包件或无包装物品的体积大于 0.15 m³,只需要 1 个包件或无包装物品。

7 试验步骤

警告:试验不应在风速超过 6 m/s 的条件下进行。在火熄灭后,应遵守试验机构规定的一段安全等候时间。

7.1 金属格栅放置

金属格栅架离地面的高度与采用的燃料有关。如果用木材堆烧火,金属格栅应离地面 1.0 m 高;如果用液体燃料烧火,金属格栅应离地面 0.5 m 高。

7.2 验证屏放置

三块验证屏分别竖立在供试品四周除下风面的三面,距离供试品边缘 4 m 处;验证屏的中心与供试品的中心高度一致。如果供试品离地面高度不到 1 m,验证屏则应与地面接触。如果在试验前验证屏上已有穿孔或凹陷,应当对这些穿孔或凹陷做记号,使它们能够与试验中造成的穿孔或凹痕明确地区分。

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:试验和标准手册》(第四修订版),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—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卜延刚、王晓兵、占春瑞、梅建、左海根、桂家祥、张君玺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